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围绕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

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业绩稳步增长为目标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主要预算指标：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算为 26.77 亿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 1.8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预算 31.59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本人薪酬，应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1-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